

1日,是城区(含郧阳区)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首日,当天上午,城区各大队派出执法小分队在各自辖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截至中午12时,共查处非机动车各类违法行为291起。记者在人民路港晖巷集中整治查处现场,通过十堰日报微信、十堰晚报微信、微博、十堰头条客户端、云上十堰客户端、今日头条“十堰晚报”、秦楚网等平台进行了现场直播。

■文/记者 杨建波 见习记者 吴雯丽
特约记者 熊伟 陈霞 柯圣泉
通讯员 杨丽丽 乔会 图/记者 刘成臣



交警对违规逆行现场开具罚单。

城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首日

半天查处违法行为291起

4名外卖小哥逆行 每人罚20元

当天上午9时,记者随二大队民警在人民路港晖巷进行随警采访。港晖巷是一条单行道,从人民路到港晖巷只进不出。在现场,记者看到有一些司机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通行,不少司机直接从港晖巷上了人民路。

9时20分,男子安某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从港晖巷直接进入人民路,被执勤民警拦下。在接受民警的批评教育后,安某表示以后一定遵守交通规则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民警依法给予其罚款20元的处罚。

就在民警对安某进行处罚时,一名外卖小哥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也从港晖巷上了人民路,被民警拦下后,这名外卖小哥连称因为赶时间没注意交通标识。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,给予其罚款20元的处罚。

在此地一个多小时的查处中,民警先后就查处了4名外卖小哥驾车逆行的交通违法行为。民警一一对他们进行处罚后,并将情况通报给相应的外卖企业。

男子骑车打电话 集赞免罚

10时许,一名男子骑着共享电动车走在港晖巷路口,只见他一手扶车把,一手打电话,途中还把电话从左手换到右手,被民警拦下。

“你这又危险,又不文明。”民警对男子杨某进行批评教育。对于这种不文明的交通行为,民警决定让他在朋友圈进行集赞免罚。“今天骑共享单车没有注意安全,一手扶把一手打电话被民警纠正错误,请大家引以为戒,请大家给我点20个赞!”随后,杨某发了朋友圈。15分钟后,集赞完成,杨某离开现场,走时向民警保证吸取教训,绝不再犯。

在查处现场,记者也看到,还有不少司机违法载人。根据规定,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可在驾驶人后部固定

座椅内限载1名12周岁以下的儿童,搭载6周岁以下儿童的,应当使用安全座椅。10时许,男子胡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,载着一名成年人被民警拦下,民警对其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给予罚款50元的处罚。

随后,一辆前后满载近百斤蔬菜的电动车被民警拦下。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,告诉当事司机唐某严重超载的行为十分危险,一方面转向灯被遮挡,蔬菜容易掉落,给其它正常行驶的车辆造成障碍;另一方面车把手难以掌控,车辆惯性大,给驾驶人行车安全造成隐患。车主唐某接受50元罚款后,找来另一辆三轮车转运蔬菜。



3月30日,茅箭区“俏大姐”文明劝导队50名队员走上街头开展“防疫与文明同行”行动,对当前复工复产期间存在的不文明行为以及对出门不戴口罩、扎堆聊天的市民进行文明劝导。

图/记者 罗伟 通讯员 秦艺凡



展志愿者风采
共建志愿之城

查处非机动车违法将成常态

当天上午,除了在人民路的检查点外,一大队还在东风大道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,1个小时整治行动,查获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共计20余起。四大队在红卫岗路口一个多小时查处30起各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。

据统计,在当天上午的集中统一行动中,共查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291起,主要涉及非机动车逆行、违法载人、未上车牌等。

市公安局副局长兰侠表示,此次整治的重点为非机动车(含共享单车)不按车道行驶、随意调头、逆行、在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上乱停放;非机动车在主次干道人行道上逆行;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牌上路行驶。集中整治时间一个月,从4月1日起到月底,之后转入常态长效管理。



「清明节」

清明节十堰习俗(二)

全族人同吃清明会

■记者 冰客

本报讯《十堰市志》所载,旧时,境内各宗族门户有在这天吃清明会(实际“亲盟会”)的习俗,顺便做一些续家谱和处理家族内部事务活动。

《郧阳民俗》记载,从前,同根同祖同姓同族的近亲分成一支一支的,由同族辈份最高、

年龄最长、威望最高者任族长,每逢清明节全族人会到祠堂开会,同支每家凑粮油酒菜等,按房份置办,全族人吃喝一天或一顿,俗称吃清明会。

《郧阳民俗》还记载,吃清明会就是在家族的祠堂里回顾总结一年同族各家之事,旌表尽忠尽孝子孙;惩罚败坏家风、偷抢嫖赌、坑蒙行骗的败家子。